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

個案編號 <small>(中心填寫)</small>		分區		鑑定評估 人員學校		鑑定評估 人員簽章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歲組(108 年 9 月 2 日~109 年 9 月 1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歲組(198 年 9 月 2 日~110 年 9 月 1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歲組(110 年 9 月 2 日~111 年 9 月 1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歲組(111 年 9 月 2 日~112 年 9 月 1 日)						
一、幼兒基本資料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統一 編號		出生年 月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戶籍地址	新 北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通訊地址 <small>(□同上)</small>	縣 市 區(鄉鎮市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法定代理 (監護)人	姓 名	關係	國籍	聯絡電話/緊急聯絡電話			
				H :	手機 :		
				H :	手機 :		
主要聯絡人				H :	手機 :		
※社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社工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	
二、目前就學狀況 (無則免填)							
幼兒園名稱		幼兒園電話		幼兒園聯絡人			
就讀班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班級名稱：_____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(班級名稱：_____班)						
三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需附影本)有則打 V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/障礙類別：_____ /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 /診斷結果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評估鑑定醫院證明/診斷結果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障幼兒：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及半年內裸耳之聽閾值報告書一份，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幼兒：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，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評估報告書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上述證明文件，但有特殊教育需求者							
四、身份資格證明文件(需附影本)有則打 V(遇競額，須更新最新證明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其戶口名簿 (或半年內戶籍謄本)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(家長或監護人)有效期限內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							
五、期望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型						僅能勾選一項班型	
期望就讀 學校	第一志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	
	第二志願						
	第三志願						
◆ 隨父/母親就讀，請依所提供父/母服務學校之證明文件填寫志願學校							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同意書

第一聯 中心留存

本人同意子弟(幼兒姓名) _____，幼兒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接受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」因鑑定需要，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；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特教育需求資格由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及就學輔導會**」確認。
- 依鑑定評估人員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，若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。
-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，欲更改安置志願學校者請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一)下午 4：00 前將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親送或洽鑑定評估人員轉交至**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選填之志願學安置若遇競額情形，依「**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**」辦理，若因競額無缺額者，不予安置。
- 若因家庭因素需要撤銷本次鑑定安置申請，請於 3 月 11 日前提出；若遇特殊狀況，須在期限之後提出，請電洽學前特教中心。
- 特教育資格審查會議後，務必於期限內寄回相關通知書，以免影響幼生權益。
- 分發會議後，務必依安置學校通知辦理報到，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園就讀權利**，不得異議。

- 鑑定安置期間相關信件皆以掛號郵件寄出，請務必填寫**正確地址及收件人姓名**，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法定代理(監護)人：_____ 簽名 與個案關係：_____

※「法定代理人」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，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。依民法第 1086 條，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而當未成年子女無父母，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民法第 1094 條另設置「監護人」制度，通常由祖父母、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，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。而依民法第 1098 條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同意書

第二聯 家長留存

本人同意子弟(幼兒姓名) _____，幼兒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接受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」因鑑定需要，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；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特教育需求資格由「**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及就學輔導會**」確認。
- 依鑑定評估人員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，若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。
-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，欲更改安置志願學校者請 114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一)下午 4：00 前將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親送或洽鑑定評估人員轉交至**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選填之志願學安置若遇競額情形，依「**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**」辦理，若因競額無缺額者，不予安置。
- 若因家庭因素需要撤銷本次鑑定安置申請，請於 3 月 11 日前提出；若遇特殊狀況，須在期限之後提出，請電洽學前特教中心。
- 特教育資格審查會議後，務必於期限內寄回相關通知書，以免影響幼生權益。
- 分發會議後，務必依安置學校通知辦理報到，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園就讀權利**，不得異議。

- 鑑定安置期間相關信件皆以掛號郵件寄出，請務必填寫**正確地址及收件人姓名**，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法定代理(監護)人：_____ 簽名 與個案關係：_____

※「法定代理人」係指依法代替未成年人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，或事後承認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人。依民法第 1086 條，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而當未成年子女無父母，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民法第 1094 條另設置「監護人」制度，通常由祖父母、兄姐或父母遺囑指定之人擔任，以負起照護未成年人之責任。而依民法第 1098 條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亦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